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(2001修改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6614.htm (1 9 8 0 年 9 月 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 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决定》修 正)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。第 二条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 保护 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 实行计划生育。 第三条禁止 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 取财物。 禁止重婚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。禁止家庭暴 力。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 第四条夫妻应当互相忠 实,互相尊重;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,互相帮助,维护 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 第二章结婚 第五条结婚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,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 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 第六条结婚年龄 ,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 岁,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 第七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禁止结婚:(一)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 系血亲;(二)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。符合本法规定的,予以登记,发给结婚证。取得结婚证, 即确立夫妻关系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的,应当补办登记。 第九 条登记结婚后,根据男女双方约定,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 的成员, 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。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,婚姻无效:(一)重婚的;(二)有禁止结婚的亲

属关系的; (三)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, 婚后尚未治愈的; (四)未到法定婚龄的。第十一条因胁迫 结婚的,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 撤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,应当自结婚登 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 销婚姻的,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 第十二 条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,自始无效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 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由当事人协议处理;协议 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 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,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 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,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。 第三章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。 第十四 条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。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都 有参加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,一方不得对他 方加以限制或干涉。 第十六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 义务。 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, 归夫妻共同所有:(一)工资、奖金;(二)生产、经营的 收益; (三)知识产权的收益; (四)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 产,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; (五)其他应当归 共同所有的财产。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,有平等的处理权 。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夫妻一方的财产:(一) 一方的婚前财产; (二)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、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;(三)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 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; (四)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